

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珠横新办〔2015〕25号

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横琴新区 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创新发展的意见》的通 知

区直各部门、区属各国有企业：

《横琴新区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创新发展的意见》业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横琴新区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 创新发展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工商总局法制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要求，进一步推进金融改革创新，提高对外开放度，推动互联网金融企业集聚健康发展，结合横琴新区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促进互联网金融创新发展的重要意义

（一）互联网金融是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投资和信息中介服务的新型金融业务模式，是互联网的创新成果与金融业深度融合、提升金融创新力的新型业态。促进互联网金融创新发展，有利于全面提升互联网金融服务能力和普惠水平，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和扩大就业。互联网与金融业的融合发展是大势所趋，具有广阔前景和无限潜力。把握互联网金融创新发展的历史机遇，充分利用横琴新区的政策优势集聚资源，对增强横琴新区金融业竞争力、服务重点产业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区各部门要营造良好的金融

创新环境，推动互联网金融健康快速发展。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二）指导思想。紧紧围绕中央和广东省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以融合促创新，致力搭建互联网金融发展平台，支持互联网金融稳步发展，为大众提供丰富、安全、便捷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更好满足不同层次实体经济的投融资需求。推动互联网金融企业集聚发展，增强横琴新区核心竞争力。

（三）发展目标。依托政策优势和创新优势，建立服务实体经济的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着力推动互联网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培育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互联网金融创新型企业，引领互联网金融行业规范发展，把横琴新区打造成国内互联网金融创新和产业发展的集聚区。

三、推动互联网和金融业务融合发展，支持互联网金融创新运营模式

（四）推动金融机构实施系统架构转型。鼓励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和消费金融等金融机构依托互联网技术，积极开发新产品和新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建设创新型互联网平台，开展金融核心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供基于金融云服务平台的信用、认证、接口等公共服务。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借助互联网技术发展消费金融业务。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展金融租赁业务。

（五）拓宽互联网企业进入金融领域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互联网企业依法发起设立或参股网络银行、网络保险、网络证券和网络基金销售等创新型金融机构。支持互联网企业依法发起设立或参股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股权投资、要素交易平台等机构，开展产品、服务、技术和管理创新。支持互联网企业依法合规设立互联网支付机构、网络借贷平台、网络金融产品销售平台。支持符合条件的互联网企业申报股权众筹融资试点。依法开展实物众筹。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在符合金融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自建和完善线上金融服务体系，有效拓展电商供应链业务。

（六）支持互联网金融创新运营模式。支持互联网金融企业申请新金融业务资格、企业资质认定、专项经营许可及相关试点。支持第三方支付机构与金融机构合作搭建在线支付平台，依法开展在线支付、跨境支付等业务。支持证券、基金、信托、消费金融、期货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开展合作，拓宽金融产品销售渠道。支持股权众筹融资试点平台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管理机制、运营模式等方面大胆创新，为行业发展探索经验。支持互联网金融企业依法开展票据质押融资、票据中介信息服务等业务。积极发挥引导资金对互联网金融的投资引领作用，引导风险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并购基金等各类机构投资创新创业型互联网金融企业。鼓励保险公司与互联网企业合作，提升互联网金融企业风险抵御能力。

（七）面向港澳开展跨境创新业务。支持设立面向港澳和国际的新型要素交易平台，引入港澳投资者参股区内要素交易平台。鼓励区内要素交易平台依法开展跨境资产交易业务。支持互联网金融企业探索资产证券化业务，通过区内要素交易平台依法发行新型跨境金融产品。支持证券、基金、期货类机构加大与互联网金融企业的合作，探索金融产品的跨境销售渠道，开展跨境理财业务，创新财富管理模式。

四、加大政策支持，集聚互联网金融企业

（八）支持互联网金融企业登记注册。允许互联网金融企业（除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外）在工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中使用“互联网金融服务”或者“网络金融服务”字样，在经营范围中使用“互联网金融服务（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或者“网络金融服务（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字样。允许符合条件的互联网金融企业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股权众筹”或者“众筹”字样。

（九）加大互联网金融企业税收政策支持。对在横琴新区登记注册，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试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号）规定的互联网金融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从境外进口与生产有关、符合条件的货物享受《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横琴开发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3〕17号）规定的免

税、保税政策;横琴新区内企业之间销售其在横琴新区内的货物享受《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横琴平潭开发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1号)规定的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

对在横琴新区登记注册的互联网金融企业工作的香港、澳门居民及特殊人才,按照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

(十)加大对互联网金融产业的支持培育力度。支持主要面向互联网金融的各类新型孵化器平台的建设。对互联网金融孵化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新兴业态和创新模式,予以扶持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互联网金融企业上市融资,给予上市扶持奖励。

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创业人才和青年优秀人才(创业类)的创业项目,执行《珠海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扶持办法》规定,给予项目经费资助、工作场地租金补贴和研发费用补贴;对符合珠海市其他规定的互联网金融企业,优先协助其申请相关扶持资金。

(十一)健全互联网金融企业人才体系。支持金融业和互联网产业整合智力资源,开展学术研究、交流合作和培训活动。鼓励互联网金融企业引进专业骨干人才,对符合条件的专业骨干人才,在住房保障、子女教育等方面给予扶持。积极推荐重点互联网金融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参加“千人计划”等方面的选拔。

五、完善配套服务体系，优化互联网金融发展环境

（十二）推动信用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大数据存储、网络与信息安全维护等技术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信用服务机构面向互联网金融领域加强信用产品研发和服务创新，建设互联网金融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推动符合条件的互联网金融企业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依法申请征信业务许可。支持具备资质的信用中介组织开展互联网企业信用评级，增强市场信息透明度。全面深化与行业协会、各类专业联盟的合作，加强资源整合与优势互补，共同推进互联网金融企业行业自律的建设，推动互联网金融行业规范发展。

（十三）优化互联网金融配套服务体系。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为互联网金融企业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提供便利。积极开展项目融资对接活动，促进互联网金融企业发展。鼓励区内股权交易平台开发适应互联网金融权益的产品和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互联网金融企业的融资支持，提供多元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会计、审计、法律、咨询等中介服务机构专业化发展，为互联网金融企业提供优质的专业服务。

（十四）打造横琴新区互联网金融中心品牌。鼓励互联网金融企业与国内外知名金融媒体和财经信息平台合作，加强横琴新区互联网金融的品牌宣传。支持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互联网金融论坛、互联网金融媒体圈等。引导互联网金融企业通过金融博览会、金交会、融资洽谈会等金融活动，与优质中小企业开展交

流合作。

六、加强风险防控，探索创新互联网金融监管模式

（十五）打击互联网金融违法违规行为。完善互联网金融监管执法体系，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的协调配合、综合联动，依法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平台进行的非法集资等互联网金融犯罪，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秩序，努力构建互联网金融安全区。

（十六）建立互联网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加强与互联网金融监管部门的信息沟通，完善互联网金融风险监测机制。加强对重大风险的识别和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防范，综合利用金融机构及企业主体的本外币数据信息，对企业、个人跨境收支进行全面检测、评价并实施分类管理。

（十七）完善互联网金融风险评估机制。支持建立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制定自律公约、行业标准，加强对会员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约束。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建立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监督的工作机制，完善跨行业、跨市场的金融风险监测评估机制。

（十八）引导互联网金融企业合规经营，完善内控机制。任何组织和个人开设网站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的，除应按规定履行相关金融监管程序外，还应依法向电信主管部门履行网站备案手续。互联网金融企业应当向客户充分披露信息和提示风险，向各参与方详细说明交易模式、参与方的权利和义务，稳健经营和控制风险。引导互联网金融企业明确经营“红线”，开展客户资金

存管(监管)、分账管理、做实各类准备金账户，健全内控机制。

(十九)加强投资者教育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多种形式，加强互联网金融适当性教育，提高投资者风险意识及产品认知、风险识别能力。构建在线争议解决、现场接待受理、监管部门受理投诉、第三方调解以及仲裁、诉讼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依法宣传，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七、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互联网金融发展配套措施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由横琴新区金融服务局协调推进互联网金融发展的各项工作，加强与上级部门的协调沟通，强化工作联动。

(二十一)加强沟通协调。加强部门联动，建立与“一行三会”及其在广东省、珠海市人民政府管理机构的沟通合作机制，争取政策创新在横琴新区先试先行。做好国家和省市权力下放的对接工作。

(二十二)横琴新区金融服务局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制定互联网金融政策具体实施细则。

八、其他

(二十三)本意见所指的互联网金融，是指依法合规设立的网络银行、网络证券、网络保险、网络基金销售和网络消费金融，以及互联网支付机构、网络借贷平台、股权众筹融资平台、网络金融产品销售平台、电商金融、要素交易平台等法人企业；以及

传统金融机构设立的创新型专营机构和研发中心等。

（二十四）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横琴新区金融服务局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